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21日,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网站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4月30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举办2024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直播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拟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李有财先生、董事兼首席财务执行官许飞龙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林辉先生、独立董事郑晓光先生、保荐代表人林鑫晔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进一步提升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交流效率和针对性,现就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征集投资者问题。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向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于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股份”)编制的《2024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文(证监许可[2020]264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383,89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0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32.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8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1,159.9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840.0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21)第35100006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8,560.67万元,其中包括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为4,315.84万元,待支付的借款、保证金等为2,121.99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247.63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127.8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1,157.94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969.94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公司向募投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尾款、保证金等1,884.60万元,公司募投项目已于2023年6月建设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项目结转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8,560.67万元(包括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1,247.63万元),其中包括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为4,315.84万元,待支付的借款、保证金等为2,121.99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247.63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6.18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2021年1月起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同时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并及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存放金额	用途	备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6180579450333	人民币	23,000.00	161.4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81066333	人民币	3,000.00	80.31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381010001000001	人民币	2,000.00	4.44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30100110100626	人民币	10,040.00	已销户	

注: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972.85万元(其中2024年度利息收入3.03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95万元(其中2024年度手续费0.12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4年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年度)》。

(二)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募投项目已于2023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4,384.06万元。该事项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并执行的瑞华核字(2021)第351000066号《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投项目结项并补充募集资金专户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同意公司将专户的募集资金1,247.6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及利息将转入自有资金专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募投项目资金专户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6.18万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其中:237.9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尾款或保证金等,剩余部分未来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本报告期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存放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存放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星云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存放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2024年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年度)》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注: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840.00	本年度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0.00	—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0.00%	—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金额

特别提示: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总股本转增股本。
2、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议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需要,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等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一并提交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议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需要,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等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一并提交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1,639,146.42元。

鉴于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未能实现盈利,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以及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总股本转增股本。

三、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一)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总股本转增股本。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00	0.00	1,477,63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448,794.00	-109,802,872.39	-9,555,27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991,004.20	966,700,365.21	1,280,255,90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34,467.41	18,334,467.41	18,334,467.41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7,638.96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448,794.00	-109,802,872.39	-9,555,27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991,004.20	966,700,365.21	1,280,255,90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34,467.41	18,334,467.41	18,334,467.41

(二)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续聘理由
1、续聘理由: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

2、续聘理由: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

3、续聘理由: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

4、续聘理由: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

5、续聘理由: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

6、续聘理由: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

7、续聘理由: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

8、续聘理由: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

9、续聘理由: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

10、续聘理由: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

11、续聘理由: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

12、续聘理由: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

13、续聘理由: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

14、续聘理由: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

15、续聘理由: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

16、续聘理由: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

17、续聘理由: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

18、续聘理由: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

19、续聘理由: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

20、续聘理由: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

21、续聘理由: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

22、续聘理由: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

23、续聘理由: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

24、续聘理由: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

25、续聘理由: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

26、续聘理由: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

27、续聘理由: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

28、续聘理由: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

29、续聘理由: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

30、续聘理由: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

31、续聘理由: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

32、续聘理由: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

33、续聘理由: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

34、续聘理由: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

35、续聘理由: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

36、续聘理由: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

37、续聘理由: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

38、续聘理由: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

39、续聘理由: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

40、续聘理由: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

41、续聘理由: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

42、续聘理由: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

43、续聘理由: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

44、续聘理由: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

45、续聘理由: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事务所。

2024年度会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9,824,718.05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9,726,413.45元;应收票据坏账准备185,173.63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81,544.8